岳普湖县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退耕还草补助补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财资环〔2020〕22号、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【2018】122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》喀地财建【2020】146号文件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（1999-2006年）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，存在生活困难的退耕农户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2020年耕还草，每亩退耕地补助1000元/亩，三年内分三次下达，第一年600元/亩（其中：种苗种草费150元/亩），第三年400元/亩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一卡通（银行卡）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验收合格之后按文件要求进行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退耕还草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岳普湖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阮小兰，联系电话：15909981555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王金玉，联系电话：15599863300

2.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管领导姓名（副局长）：李玉发，联系电话：15276098885

经办人（主任）：王富佳，联系电话：15276019513

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唐努尔·艾买提，联系电话：13309982900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海热姑丽·牙森，联系电话：16609980217

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6月12日